合同编号：GX[2026]0241 号

BAGS-Fw-2026-00076

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高新区（如城）政府购买特勤服务

计划编号：JSZC-320682-JSDZ-C2026-0041

甲方：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如皋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高新区（如城）政府购买特勤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682-JSDZ-C2026-0041

甲方：（买方） 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 如皋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高新区（如城）政府购买特勤服务项目，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乙方向甲方所辖如城街道提供特勤服务，对派遣特勤队员实行双重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义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年服务费为（大写）：贰佰捌拾肆万元整（¥2840000）。

本合同金额具体包含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30 人，按每人每年人员经费 8.94 万元人民币计算（人员经费包含加班工资）；车辆运行经费每年（租赁）8.249 万元人民币计算(含加油、维修、保险等)；服装、装备每年 7.551 万元人民币计算。（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性调整，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特勤队员履行安保职责，对乙方提出的不在乙方合同义务范围内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管理、检查、考核，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不称职队员，但应书面提出，并有客观存在的事实和理由。

3、甲方应积极教育本单位员工尊重、配合和支持特勤队员工作。

4、甲方提供特勤队员的伙食及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等。

5、甲方如因工作需要，调用乙方特勤队员从事合同外工作，相关费用另行商定。

6、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依约委派特勤队员承担甲方单位特勤服务岗位工作。

2、特勤队员按甲方的安全防范规章制度履行服务义务，该安全防范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或甲方要求中最高者。

3、特勤队员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

度，服从甲方的领导。

4、乙方须明确告知其派遣的特勤人员在工作中不得有违反《如皋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的下列行为：

(1)散布有损国家声誉、政府形象和公安形象的言论，组织或者参与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与非法禁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2)泄露国家、警务工作秘密。

(3)违抗上级决定、命令。

(4)侵犯公民个人隐私，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

(5)侮辱、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

(6)挪用、侵占、故意损毁涉案财物。

(7)玩忽职守，知情不报，贻误工作。

(8)为违法犯罪嫌疑人说情打招呼。

(9)利用工作之便收取当事人钱物。

(10)参与色情、吸毒、迷信、赌博等活动。

(11)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5、乙方应加强对特勤队员的教育培训，确保特勤队员的身体和业务素质达到甲方录用要求，对不称职的人员及时更换。乙方需跟所有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6、乙方及时、足额负责为特勤人员办理法定保险，支付员工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服装、装备等费用。

7、为确保发放的服装质量、款式与公安局辅警一致，服装由公安局采购的辅警服装供应商统一提供，用工单位需提供采购明细和内部结算收据，乙方按服装（装备）实收标准每半年和伙食费、惠警补贴一起汇至公安局指定的账户。

8、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提供 1 辆商务用车给如皋市公安局锦绣派出所使用，使用期间车辆保险和 5000 元/年加油卡由乙方承担。

9、乙方派遣的特勤队员，年龄必须在男 45 周岁、女 40 周岁以下；特勤人员身份证、手机号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在签署本合同时需同步向甲方备案。

10、非因甲方过错、乙方特勤队员的意外受伤、死亡、突发疾病、与第三方纠纷等，均由乙方全权处理并承担善后责任。

四、违约责任及索赔

1、本协议权利和义务双方应遵照执行，如有违约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2、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

应予以赔偿。

3、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 5 日起，除按照本协议支付费用外，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5、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报酬，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服务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协议到期后经考核验收合格可续签三年）。

2、服务地点：如皋市如城街道

七、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根据合同金额在服务期内按每半年付款，分别于 2026 年 12 月、 2027 年 6 月付清，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正式税票。逾期未付款的除按照本协议支付费用外，还应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加付违约金给乙方。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安全责任

乙方应教导派遣特勤队员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工作，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乙方特勤队员不服从安排或上下班途中造成事故的相关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如皋市。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如皋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2）询价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3）报价文件；（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如皋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江苏省如皋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7月29日

附件一：特勤服务项目人员经费明细

一、人员服务费每年：268.2 万元（按人均 8.94 万元测算）

序号	项目	月人均费用	年合计	备注
1	人员工资	3560	42720	应发工资(含个人五险一金)
2	保险	1295	15540	公司缴纳部分
3	公积金	340	4080	公司缴纳部分
4	考核奖	300	3600	年终一次性发放
5	加班费	900	10800	超时和 法定节日
6	体检费	35	420	每年体检一次
7	值班伙食费	250	3000	在市局食堂
8	惠警补贴	50	600	在市局享受优惠理发、洗车等
8	福利费	50	600	三个节
9	职务工资	50	600	队长职务费。
10	工龄工资	50	600	按年限每年 10 元发放
11	管理费及其他	200	2400	
12	税金	370	4440	增值税、工会、残疾基金、绿化费等
	合计	7450	89400	
项目报价：7450 元/月×12 月×30 人＝2682000 元				
备注：“五险一金”“基本工资”如遇政策性调整，费用由甲方补给乙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车辆运行经费：（租赁每年 8.249 万元）

保安公司购买，江铃全顺-特顺 14 座，如城街道租赁：8.249 万元

1. 维修费：每年 0.768 万元；
2. 保险：每年 0.66 万元；
3. 轮胎更换：每年 0.2 万元；
4. 油耗：每年 2.88 万元；
5. 车辆折旧费：每年 2.667 万元（按 6 年折旧）
6. 税费：每年 7.175 万×8%=0.574 万元
7. 商务车油费：每年 0.5 万元

三、服装、装备费用：7.551 万元（服装发放按每人每年一件（套）计算）

服装、装备费：7.551 万元（含税）（为确保发放的服装质量、款式与公安局辅警一致，服装由甲方指定向公安局采购的辅警服装供应商购买，全年费用不超 5 万元）

四、值班备勤保障：床、床上用品、办公用品等：由公安局承担。

备 注： 人员费用： 30 人×89400 元＝268.2 万元
车辆运行费： 8.249 万元
服装、装备费用：7.551 万元

合计:2840000 元

附件 2：特勤服务季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考核办法	扣分	实得分	备注
1	标准着装	10	按照特勤队伍着装标准着装，保持仪容工整。	不按照标准着装，发现每人次扣 1 分		
2	考核考勤	20	遵守考核考勤制度、作息时间制定、请销假制度；严禁无故旷工、迟到和早退。	发现一次旷工、迟到或早退，每次扣 1 分		
3	训练学习	30	常态化组织特勤的训练、理论学习。	不定期组织特勤训练、理论学习的，由甲方酌情扣分		
4	工作任务	30	圆满完成街道交办的工作及任务。	不能完成街道交办的任务，由甲方酌情扣分		
5	其他	10	建言献策或有突出表现的	建言献策，被中队采纳的，一次加 1 分；具有突出表现或贡献的，由甲方酌情加分		

备注：

以上考核表由甲方按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打分，季度考核实际得分满 90 分（含）以上为优良；85~89 分（含）为合格；低于 85 分的为不合格，每分扣款 150 元，同时对乙方提出警示；一年内累计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扫描全能王